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刊發之公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公佈由一銀團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曜有限公司（「新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若干詳情。該銀團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作為協調安排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安排行；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廈門國際銀行作為聯席安排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牽頭經辦行（該協議內之原借貸人）；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作為代理人（統稱「該等銀行」）。

根據該等銀行與新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銀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授出總額為185,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該貸款為有期貨款，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貸款協議，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張舜堯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合共至少30%股權及投票權，則構成一項失責事件，在該情況下，該貸款可能即時須予償還。本公司擬使用該貸款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及黃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周湛榮先生及謝文彬先生。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